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事前审核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审核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将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承诺在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审核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事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方的资信、承接能力做了审查，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政策在行业内做了比较，认为公司本次提交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公司 2015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承诺在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审核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彭 懋

戴伟忠

杨佳文

2016年4月22日